

電機系與通訊系空間出借收費辦法

99年12月8日第三次空間委員會討論
108年04月19日107學年度第二次空間委員會通過
108年05月10日107學年度第8次電機系與通訊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2年06月26日111學年度第二次空間委員會通過
112年09月15日112學年度電機系與通訊系第二次聯合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06月26日112學年度第二次空間委員會通過
113年09月06日113學年度第一次空間委員會通過
113年09月12日113學年度電機系與通訊系第二次聯合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電機系與通訊系場地設施之使用便於登記、管理及維護，出借空間給本校其他單位使用得收場地使用費。
- 二、場地以電機系及通訊系優先使用為原則，其他單位申請使用時，限使用於非政治性之學術演講、會議或相關活動，如有違上述規定者，不提供使用。
- 三、使用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
- 四、申請程序：場地借用得在借用日期一星期前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單如附件）。本系得依空間使用狀況，決定是否出借場地。
- 五、收費規定及標準：

- (一) 電機/通訊系教師辦理有關業務、學術演講、研習會、展覽等活動，未收取費用，亦無政府機關、校外單位補助經費，本系核准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如有收費或補助者，應繳納二分之一場地使用費。如有特殊情況，得上簽專案申請。
- (二) 校內外其他單位奉核准舉辦有關業務、學術演講、研習會、展覽等活動而申請使用場地，應繳納場地使用費。
- (三) 場地使用費假日另加收百分之十費用。
- (四) 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內，借用單位應自行維護清潔及復原。
- (五) 使用收入費用，除供繳納水電費外，應作維護設備之用。
- (六) 電機/通訊系開放借用之教室、會議室酌收場地使用費，金額如電機/通訊工程學系場地收費標準。
- (七) 計費標準以每坪每小時為單位，每單位計價如下：

類型	每單位計價
電腦教室(此類空間禁止飲食)	70 元
教室	70元
會議室	150元

- (八) 如借用電腦教室或使用系所設備，應支付軟體安裝及相關費用。

- 六、責任規定：

- (一) 場地之申請使用人（團體）於使用期間，因人為損壞場地設備，

應負責照價賠償。

(二) 場地之申請使用人(團體)於使用場地後，應將場地復原，不得留置非屬該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又如不遵守本辦法之規定，嗣後將不准許其使用申請。

(三) 借用場地期間，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七、本系有重大活動之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時，得通知申請人(團體)改期，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已繳納之費用，申請人(團體)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八、本辦法經電機系與通訊系聯合系務會議通過及院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